

經 濟 局

通 告

按照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批示，並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招聘經濟局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行政範疇)三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2) 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f)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3) 具備行政、管理或同類的高等課程學歷。

3. 應遞交之文件

- 1)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認證之用)；
- 2)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認證之用)；
- 3)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須以中文或葡文書寫)；
- 4)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提交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應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和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 5) 為能分析所遞交的學歷是否符合本開考通告所要求的學歷，須遞交高等課程各學年的成績表副本或課程大綱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
- 6) 如投考人具備工作經驗、語言知識、專業資格或職業培訓證明文件，應遞交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須出示正本作認證之用)以進行履歷分析。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且其個人檔案已存有上述 1)、2)和 4)項所指的文件，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4. 報名方式及地點

投考人須填寫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投考報名表，並連同上指應遞交的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以親送方式遞交到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樓(經濟事務)J 區收件處，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中午照常辦公)。上指專用印件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該局購買。

5. 職務內容的一般特徵

技術員須具專業技能及從高等課程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

6. 職務內容

研究、改編或採用技術方法和程序制定研究工作、構思及發展計劃、發出意見書，參與部門和跨部門性質的工作小組會議，並需考慮就有關政策制訂措施及對行政範疇的管理作出較高的決定。

7. 薪俸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的薪酬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五級別所載的 350 點，並享有公職法律制度規定的其他福利。

8. 任用方式

根據現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聘用，之前需經六個月的試用期。

9. 甄選方式

甄選是以知識考試，輔以專業面試和履歷分析方法進行。評分比例如下：

1)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50%

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以三小時之筆試方式進行。

2) 專業面試——佔總成績 40%

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及評估與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3)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10%

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知識考試具淘汰性，凡考試成績低於 50 分者，即被淘汰。最後成績低於 50 分者，亦被淘汰。考試採用 100 分制。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的投考人即被除名。

10.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2)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
- 3) 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 4) 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5)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6) 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 7) 經第 27/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5/2003 號行政法規《經濟局的組織及運作》；

- 8) 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 9) 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 10) 經第 35/93/M 號法令修改的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 11) 經第 10/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2009 號行政法規——《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
- 12) 經第 11/2012 號、第 2/2009 號及第 14/200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9/2003 號行政法規——《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 13) 經第 19/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9/2003 號行政法規——《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制度》；
- 14) 第 12/2013 號行政法規——《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 15) 社會時事常識；
- 16) 公文寫作。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攜帶上述法例作參閱，有關文本內不能附有任何註解及範例。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佈准考人確定名單時通知。

11. 名單的張貼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張貼於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並上載到經濟局網頁。最後成績名單將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2.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3. 注意事項

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本局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4.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廳長 鄭曉敏；

正選委員： 顧問高級技術員 蔡莉莉；

 一等高級技術員 陳思穎；

候補委員： 顧問高級技術員 黃淑慧 及

 一等高級技術員 黃麗萍。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於經濟局。

局 長

戴 建 業